

臺北市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 11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2 年 4 月 20 日核定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2 點，115 年 7 月 3 日核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新進教師於領航期間，不得兼職。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

三、本要點所定兼職，係指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

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表之限制。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

不在此限。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同時不得超過四個。

-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表並檢附聘函、聘書或兼職機關徵求本校同意之公文或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職者。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
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
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一) 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
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
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
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
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
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
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之規範與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另訂之。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十一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七、除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其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列入教師評鑑、年資（功）加薪（俸）、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